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選舉職工監事的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第六次職工代表大會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杭縣公司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會議選舉劉文洪先生、藍立英女士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與即將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的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三名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其任期與第六屆監事會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朱光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簡歷

劉文洪先生，1970年1月出生，46歲，福建上杭人，本科學歷，工程師。現任公司工會主席、職工監事。

劉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公司前身上杭縣礦產公司，歷任紫金山銅礦籌建指揮部辦公室主任、紫金山金礦礦長助理、開發部副經理、辦公室常務副主任、辦公室主任等職；2000年成立股份公司後，歷任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紫金山金銅礦常務副礦長、安徽銅陵紫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紫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龍口金泰黃金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山東龍口金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藍立英女士，1966年4月出生，50歲，福建上杭人，畚族，非黨，大學本科學歷，會計師、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現任公司監察審計室主任。

1985年8月參加工作，曾任上杭縣建南棉紡廠主辦會計、財務科科長。1994年12月加盟紫金，歷任財務部副經理、監察審計室主任、市場與運營部總經理、生產運營部總經理，2016年2月起任監察審計室主任。

職工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職工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職工監事	所持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	於註冊資本
					別證券中持	中持股量的概約
					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劉文洪	內資股	24,450	個人	好倉	0.01%	0.01%
	H股	10,000	個人	好倉	0.01%	0.01%
	合計	34,450	個人	好倉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文洪先生、藍立英女士（統稱「職工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職工監事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

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各職工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將由將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的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屆滿止，任期三年。第六屆職工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前述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六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職工監事劉文洪先生及張育閩先生的年薪各為人民幣 72,000 元及人民幣 72,000 元。獲選新任職工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職工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各職工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職工監事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職工監事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悉本公司股東。